

附件 3

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意见通知书

同仁环信初评〔 03 〕号

一、企业名称：青海清源环保开发有限公司（同仁市污水处理厂）

二、企业类别：污水处理

省级重点监控企业 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
其他

三、初评意见：

根据《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对你单位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，各环境行为类别扣分为分（附：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），据此，初步评定你单位 2022 年的企业环境信用平均价等级为：

环保诚信企业 环保良好企业
环保警示企业 环保不良企业

四、意见反馈：

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，应当在 2023 年 3 月 6 日前，向我单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；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2023 年 2 月 27 日

